附件4：

项目责任承诺书

我司承担东莞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技术改造项目，现向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杜绝弄虚作假、挪用、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项目获得专项资助后，项目设备至少自用三年。期间，若遇特殊情况需转让设备的，须先报市工信局备案。

三、配合市工信局收集统计有关数据，在“企莞家”填报企业经营情况，包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、产值、税收、利润、工业投资、研发费用等指标的相关统计调查表（或问卷）。

四、配合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跟踪、检查、评价工作；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我司若不遵守以上承诺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无条件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企业公章：

年 月 日